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丹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5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8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丹香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行經本案路段時，不慎肇事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告訴人為肇事主因、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（見偵卷第85至86頁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）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，雙方迄今尚未和解，再斟酌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如主文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張琳紫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2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6755號

19 被 告 陳丹香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2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丹香於民國113年5月7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7 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南京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 
28 駛，於同日20時1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國泰街與南京東路  
29 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

01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  
02 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  
03 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交  
04 岔路口，適有嚴曼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5 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國泰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  
06 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讓幹道車先行，竟貿然駛入  
07 岔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嚴曼如受有右膝擦挫傷之傷  
08 害。

09 二、案經嚴曼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| 待證事實   |
|----|--|--|
| 1  | 被告陳丹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|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開車與告訴人嚴曼如騎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 |
| 2  | 告訴人嚴曼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| 其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駕車發生車禍而受傷等情。  |
| 3 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談話記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0張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4張 | 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。<br>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、車禍及車損情形。 |
| 4  |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 |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 |
| 5  |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1月1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鑑定意見認：嚴曼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陳丹香駕駛自                |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509號函附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| 用小客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  
二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 
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 
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 
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檢 察 官 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謝佳芬